

证券代码：300076

证券简称：GQY 视讯

公告编号：2016-85

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GQY视讯”或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2月13日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、2016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变更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77、2016-82）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郭启寅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下午15:00，会议地点为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131号GQY视讯杭州湾科技产业园办公楼三楼会议厅。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28日至12月29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上午9:30到11:30，下午13:00到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8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2月29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2,484,22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1142%。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5%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8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0,2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6%。

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12,274,02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0646%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8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10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以6,546,868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.9511%，反对3,200股，弃权0股表决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07,000股，反对3,200股，弃权0股。

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宁波高斯投资有限公司、郭启寅、袁向阳已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合计205,934,152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以212,484,020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.9999%，反对200股，弃权0股以特别决议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）表决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10,000股，反对200股，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的龚嘉驰、王荣菁两位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金茂凯德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 GQY 视讯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